

#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脚本

| 演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情境設定(狀況設定)    | 指揮官/<br>發言人  | 通報組   | 避難引導組  | 搶救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老師   | 學生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組長:◎◎<br>代理:◎◎<br>組員05人   | 組長:◎◎<br>代理:◎◎<br>組員08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:◎◎<br>代理:◎◎<br>組員3人              | 包含導師及任課老師  | 以班級為主體   |
| (一) 災害發生與察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10<br>至<br>15:11 | 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發出警報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 | 採取「 <b>趴下、掩護、穩住</b> 」動作，就地掩避保護頭、頸部。  |
| 內容狀況：師生聽聞地震警報後，立即就地掩蔽。切勿先關燈、關電源與開關門窗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(二) 避難掩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11<br>至<br>15:12 | 地震稍歇及後續作為     | 1. 指揮官(或決策小組)評估地震強度與建物耐受情形<br>內容狀況：<br>1. 地震稍歇後，總務處廣播：「 <b>地震稍歇，請全體師生恢復正常姿勢，留在原處，保持安靜。</b> 」<br>「災害應變搶救組攜帶對講機向指揮官報到，檢視校園環境是否遭受嚴重災損，並回報指揮官。」<br>2. 師生聽聞地震稍歇廣播，恢復正常姿勢，留在原地保持安靜。<br>3. 災害應變搶救小組巡視校園，初步勘查校舍結構完整性。<br>4. 老師適時安頓同學情緒。  | 1. 穿戴防災頭盔，攜行防災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。<br>2. 攜帶校安暨外部支援單位聯絡電話<br>3. 持續掌握、評估及回報災害資訊。 | 1. 穿戴防災頭盔，攜行防災裝備，就分配之避難引導位置與動線，引導師<br>2. 配合人員疏散逐步轉進指揮中心並 | 1. 穿戴防災頭盔，攜行防災及搶救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。      | 1. 穿戴防災頭盔。<br>2. 攜帶班級防災避難包。<br>3. 注意學生驚慌及有無受傷情形，將學生帶往避難疏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取空書包、緩衝防護物保護頭部<br>2. 配合老師及幹部指引前往避難疏散位置集合。<br>3. 若有同學受傷、受困需告知老師。   |
| (三) 災情掌握與清查回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12<br>至<br>15:13 |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     | 指揮官：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成立，請各應變編組清查人數及回報，同時測試無線電。  | 組長：通報組到齊。   | 組長：避難引導組到齊。  | 組長：搶救組到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<b>任課老師</b> 將班級帶至集合<br>2. <b>導師</b> 前往責任班級接手点名及掌握學生安全。<br>3. 專任及其他在校老師前往應變中心指定位置集合点名，確認人員安全 | 1. 到達班級集合位置盡速清查人數。<br>2. 從班級避難包取出 <b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</b> ，填妥人員清查情形盡速送交指揮中心<br>3. 學生若有較重傷勢、不良於行或受困仍在建物待援，即向老師及指揮中心報告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啟動疏散程序        | 1. 指揮官下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。<br>2. 緊急應變小組到總務處領取對講機，依責任劃分進入避難引導任務位置，向指揮官回報「 <b>報告指揮官，000人已抵達000樓00位置</b> 」。<br>3. 指揮官下令，總務處廣播「 <b>全校師生開始疏散</b> 」。避難引導人員引導學生有序離開學校前往指定集合點。<br>內容狀況：<br>1. 避難引導人員攜帶對講機、配戴安全帽，抵達引導位置並回報指揮官<br>2. 學務處攜帶學生名錄、緊急救護箱兩個，疏散時攜至集合點。<br>3. 各班 <b>導師(老師)</b> 即為 <b>班級避難引導指揮者</b> ，請 <b>配戴安全帽</b> ，依教室疏散順次，帶領學生離開學校到達集合點<br>依校舍狀況及地震程度，決就避難疏散引導位置。<br>定是否疏散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14<br>至<br>15:24 | 地震災害造成人員受傷    | 1. 緊急應變小組向指揮官報告有傷員出現。<br>2. 一名學生腿部壓傷，無法自行走動。<br>3. 兩名行政人員手部擦傷。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